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37/393

S/15371

21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8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送上美国总统的以下信文：

“亲爱的秘书长先生：

“如你所知，黎巴嫩共和国政府曾要求派遣一支多国部队到贝鲁特，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护送目前在贝鲁特地区的巴勒斯坦人员有秩序和安全地离去，从而帮助恢复黎巴嫩政府对贝鲁特地区的主权和管理权。黎巴嫩政府要求美国军事人员同法国和意大利军事人员一道参加这个部队。

“我愿通知你，美国政府应黎巴嫩政府的这项要求已同意派出一支800人左右的部队到贝鲁特，为期不超过30天。我决意不让并且坚信这支部队的人员不会在执行这次任务期间卷入敌对行动。

* A/37/150。

“美国派遣这支部队，是符合联合国在《宪章》第一条和二条内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的。这一行动推进了安全理事会6月间在黎巴嫩冲突开始时通过的第508(1982)号和509(1982)号决议目标的达成。美国的部队打算同驻在贝鲁特地区的联合国观察员小组密切合作。

“这项协议将支持一个目标，就是帮助恢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这是美国政府为使那个动乱不停、长期遭受内乱和武装冲突之苦的国家得到持久和平的不断努力的一部分。

罗纳德·里根”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4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大使

肯尼思·阿德尔曼(签名)
